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受文者：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彥徵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584
(E-mail)archilec@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0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執行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若干案件涉執業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遭機關移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為避免類似案件影響技術服務履約品質及技師權益，爰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技師法第16條第1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
- 二、本規定之立法目的係技師應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由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對於依契約約定完成之圖樣或書表，應由技師執行業務者，依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規定辦理。
- 三、近期涉執業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例如「技師非親自簽署而係以電子套印方式代替」、「技師遺漏部分書圖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僅簽署未加蓋執業圖記或僅加蓋執業圖記卻未親自簽署」等，請轉知會員留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受文者：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志坤
(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04
(E-Mail)1407@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08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包括契約雙方均得提出變更契約、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多元化選項、提升PCCES編碼正確率、再生材料(循環經濟)之擇定、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施工檢驗停留點、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施工及成本可行性評估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受文者：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15
(傳真)02-87897800
(E-mail)sychou@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8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01年10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07930號函啟動「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在案，經依執行現況進行檢討修正，並配合調整名稱為「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如附件)。
- 二、本次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 (一)針對廠商通報延遲付款案件之「適用案件範圍」，新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
 - (二)新增對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以「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之條件，主動篩選機關延遲付款標案。
 - (三)有關通報案件之受理條件，分期估驗款與驗收尾款以外之其他費用(如規費、保證金)非屬通報範疇。

正本：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第1頁 共1頁

108092402

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

一、為提供廠商因機關延宕導致延遲付款之通報途徑，並主動篩選延遲付款工程標案，以督促機關加速辦理付款作業，進而建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特訂定本機制。

二、本機制適用案件範圍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案件，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

三、本機制進行通報及主動篩選之方式如下：

(一) 通報方式：

1. 網路（通報人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便民服務專區」之「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
2. 信函（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3. 傳真（專線：02-87897714，通報單格式如附件 1）。

(二) 主動篩選方式：由工程會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以「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之條件，主動篩選延遲付款標案。

四、本機制之處理及管制程序如下：

(一) 通報案件：

1. 各中央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通報案件處理彙辦窗口，建立分層督導及管考架構。
2. 通報案件成功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網頁（以下簡稱通報網頁）後，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通報人、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管機關彙辦窗口及工程會相關人員，並開始進行管制。以信函及傳真通報收件者，由

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

- 一、為提供廠商因機關延宕導致延遲付款之通報途徑，並主動篩選延遲付款工程標案，以督促機關加速辦理付款作業，進而建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特訂定本機制。
- 二、本機制適用案件範圍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案件，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
- 三、本機制進行通報及主動篩選之方式如下：
 - (一) 通報方式：
 1. 網路（通報人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便民服務專區」之「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
 2. 信函（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3. 傳真（專線：02-87897714，通報單格式如附件1）。
 - (二) 主動篩選方式：由工程會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以「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之條件，主動篩選延遲付款標案。
- 四、本機制之處理及管制程序如下：
 - (一) 通報案件：
 1. 各中央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通報案件處理彙辦窗口，建立分層督導及管考架構。
 2. 通報案件成功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網頁（以下簡稱通報網頁）後，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通報人、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管機關彙辦窗口及工程會相關人員，並開始進行管制。以信函及傳真通報收件者，由

工程會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3. 工程主辦機關於接獲通知後需儘速查明，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將查處情形登錄標案管理系統(進入系統，點選「統計分析」，再點選「延遲估驗通報」後填報)，並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將查處情形回復通報人。
4. 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登錄之欄位除承辦人資料外，包括付款方式、實際延遲付款天數、實際延遲付款金額、延遲原因、預估可付款日期、部分付款累計金額、部分付款歷次給付日期及金額說明、實際付款日期及案情查處情形說明等。
5. 工程主辦機關實際付款後，需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付款日期，俾利工程主管機關審核。
6. 工程主管機關檢視工程主辦機關查處情形及填寫處理說明，並於工程主辦機關完成付款日期登錄、查證屬誤報或其他無需再處置等情形後，登錄結案日期及結案原因，通報案件始解除列管，並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將結果通知通報人。
7. 工程會定期產出尚未結案之通報案件明細資料，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列管並督促所屬儘速妥處。
8. 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2。

(二)主動篩選案件：

1. 工程會每月統計標案管理系統內各標案付款情形，依第三點第(二)款之條件進行篩選後，將篩選結果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查處。
2. 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前目篩選出之延遲付款標案應儘速處理，完成付款作業。已付款者，則需儘速於標案管理系統之 A8(付款狀況)表單登錄付款日期及付款金額，並於 B5(執行進度)表單更新「總累計估驗計價金額」資料。

五、工程會每月定期於通報網頁對外公布各工程主管機關所屬工程受

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

附件
1

承攬廠商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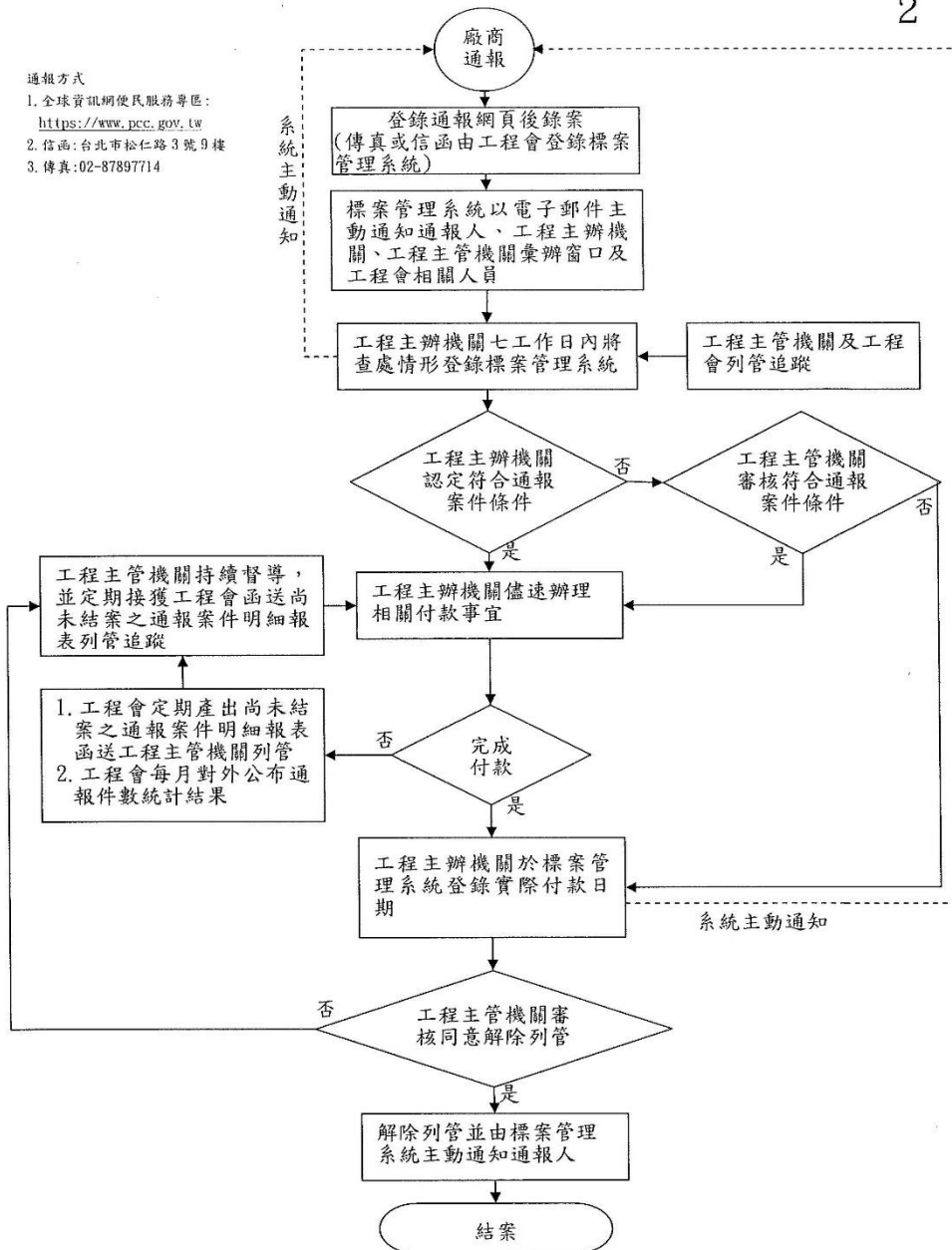
通報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標案名稱及案號	(案號：_____)				
工程類別	決標金額 (仟元)		決標日期		
施作地點	(市縣)		(市區鎮鄉)		
工程主管機關	(請填寫部會署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別)				
工程主辦機關					
延遲付款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估驗付款延遲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付款延遲		
請款單據送達機關日期		延遲 天數		延遲 金額 (仟元)	
延遲案情說明					

- 註：1. 上開延遲付款情形請依實填寫後，以傳真(02-87897714)傳送本會。
2. 通報案件一經登錄後，標案管理系統將主動將通報內容傳送工程主辦機關查處，並由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
3. 本案登錄結果及機關查處情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電子信箱。
4. 分期估驗案件倘有 1 期以上發生延遲付款情形且尚未付款者，請以 1 期 1 案方式分別進行通報；另除分期估驗款與驗收尾款以外之其他費用(如規費、保證金…等)非屬通報範疇。

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流程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自明(109)年2月1日起義務人均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不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使各相關公私機關單位瞭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署已於108年3~4月間在北、中、南部地區辦理3場教育訓練，宣達相關內容及作業規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

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四、考量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即將屆滿（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爰自109年2月1日起，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均應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五、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並據以憑辦。

六、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受文者：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補充解釋，業經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按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本會前以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依圖樣、書表類型核釋簽署方式在案。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符合工程實務執行需要，本會於108年9月19日召開會議研商檢討，依據會議討論決議及在符合本法第16條立法意旨與規範目的前提下，作成旨揭補充解釋令，補充核釋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之簽署方式。
- 二、旨揭令所補充之圖樣及書表簽署方式，如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其他規定者，得另函本會，由本會視個案情形核釋。
- 三、機關於契約約定廠商需提送之書圖份數逾一份時，技師依旨揭令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者，即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現行契約如約定技師需逐份親簽者，仍請審酌是否予以修正，並檢討修正內部契約範本條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技術處第五科(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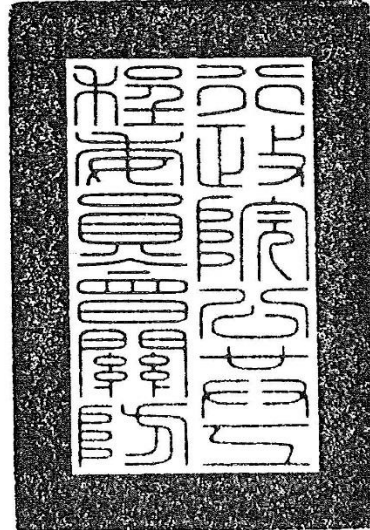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



補充核釋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工程技字第0九八00五二六五二0號令，技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 二、相對人要求提送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三、相對人委託技師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附圖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依據者，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第1頁 共1頁